

不同来源的伤害,学生找谁买单?

现实生活中,学生受到伤害的事情并非个别。

每年的学期当中,类似的事件时有发生。那么,面对不同来源的伤害时,学生应找谁买单呢?



图片来自网络

未成年时曾经犯罪,
求职时否认
不属于虚假陈述

编辑同志:

我曾经因为故意伤害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鉴于当时我年仅17周岁,相关记录已经被法院封存。13年后,我与一家公司签订了为期两年的劳动合同。近日,我突然被公司解聘了,公司的理由是劳动合同中已明确如我在求职时作虚假陈述,公司有权解除劳动合同,而我在“入职申请表”中“有无犯罪历史”一栏填写了“没有”。请问:公司的理由成立吗?

读者 邱亮亮

邱亮亮读者:

公司的理由不能成立。

一方面,你在“入职申请表”填写没有无犯罪历史不属于虚假陈述。《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六条规定:“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应当对相关犯罪记录予以封存。犯罪记录被封存的,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但司法机关为办案需要或者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进行查询的除外。依法进行查询的单位,应当对被封存的犯罪记录的情况予以保密。”其目的不仅是为了保障未成年罪犯在未来的学习、工作、生活中不受歧视,能够得到与他人平等的、继续发展的机会,也赋予了未成年罪犯在此后入学、就业时,具有免除向有关单位如实报告的义务。即你有权在“入职申请表”中就“有无犯罪历史”一栏填写为“没有”。另一方面,公司侵犯了你的平等就业权。《就业促进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人员、职业中介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应当向劳动者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公平的就业条件,不得实施就业歧视。”与之对应,不管公司基于何种途径知道你未成年时的犯罪事实,其据此解除与你的劳动合同都是对你就业的歧视。再一方面,如果公司我行我素必须承担赔偿责任。因为《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而该法第四十七条指出:“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颜梅生

来自老师的伤害,学校必须赔偿

【案例】

11岁的小学生小美在课堂上课的时候,因为违反课堂纪律并且屡教不改,影响了课堂的正常秩序,老师非常生气,为了吓唬小美,随手抡起手中的尺子打向小美,却没想到由于用力过大,将小美的头部打伤了。小美随后被送往医院进行治疗,产生了一笔医疗费用。

面对小美家人索要的1000余元医疗费用,学校与老师相互推诿。

【点评】

学校必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用人

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也指出,“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工作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案老师对小美进行殴打并致使其头部受伤,无疑与之吻合。

来自学生的伤害,家长应当担责

【案例】

一所小学为了防止发生校园伤害,曾经三令五申明确告知家长和学生,严禁携带任何危险玩具进入校园。

尽管明知有这样的禁令,10岁的小龙还是违反了学校的规定,而且在课间休息时间趁人不注意,掏出随身携带的弹弓和钢

珠进行射击,不料击伤了奔跑中毫无防备的同学。

【点评】

小龙的家长必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第一千二百条分别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

侵权责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学校有明确的管理规定,而正因为小龙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行为违反了学校管理规定,事实上学校并无不当,决定了作为监护人的家长必须担责。

外来人员的伤害,侵权人难辞其咎

【案例】

喝醉酒之后的廖某不顾学校门卫的一再劝阻,在学生课间活动期间强行闯入了校园,并且将前来看热闹的学生小琳打伤。

事后,面对小琳家长提出的索要医疗费用的要求,学校以其并无过错为由予以拒绝;廖某则辩称,自己当时处于醉酒状态神志不清,打伤小琳的行为并非自

己有意为之,因此不该承担赔偿责任。

【点评】

廖某必须承担赔偿责任。

《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一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以外的第三

人人身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管理职责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与之对应,鉴于小琳的伤后来自校外人员廖某,而对于廖某的进入,门卫已经一再劝阻即已尽职责,廖某不仅不能拿醉酒说事,而且难辞其咎。

颜东岳